附件2

达拉特旗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工作主要业务协作单位职责

**旗自然资源局：**负责全旗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旗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完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工作制度，推动自然资源登记信息化，组织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培训宣传等工作。

**旗财政局：**负责统筹保障旗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数据库建设、宣传培训等工作经费，保障工作经费落实到位。

**旗生态环境局：**负责配合自然资源部门收集整理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成果，登记单元划定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旗水利局：**负责提供相关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基础资料信息，做好工作衔接，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划定水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开展水流自然资源补充调查工作，配合开展水流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旗林草局：**负责提供自然保护地、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荒地）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基础资料信息，做好工作衔接，结合自然保护地体系改革，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并划定自然保护地、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荒地）登记单元，对自然保护地、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荒地）等自然资源开展相关补充调查，配合开展自然保护地、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荒地）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旗民政局：**负责提供核实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区域行政区划界线及地名规范名称，配合开展自然保护地、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荒地）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涉及行政区划界线争议的调处工作，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旗司法局：**负责指导办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权属争议案件，受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关工作，配合自然资源局和相关部门开展相关自然资源确权工作。配合开展权属争议的调处工作，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权属争议调处工作，配合自然资源局和相关部门开展本辖区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以及其他相关工作。